3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86號、111年度抗字第372號、第
d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。二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
太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陳淑婷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